

# 贵州省林业局文件

黔林石发〔2021〕15号

---

##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 石漠化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21〕63号）要求，我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正式启动。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省林业局制定了《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各市（州）、调查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级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调查进度。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市县两级调查工作经费；做好人员保障措施，做好国土三调数据衔接，确保按期完成本次调查任务并准时提交可靠的调查成果。

## **二、加强调查人员配备，确保调查质量**

各市（州）、调查县（市、区）要统筹安排，加强调查人员组织配备，原则上各县（市、区）参加“第三次石漠化监测”人员即为本次石漠化调查工作人员。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学习，培养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技术水平。为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省林业局将开展技术人员培训，并印发《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实施细则》。同时，每个调查县在调查工作中遇到技术问题，均会安排省级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服务。

## **三、积极筹措资金，保证调查工作需要**

为推进本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事权改革要求，各市（州）、调查县（市、区）按照调查工作量做好经费落实。市（州）、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各级政府和及相关部门汇报调查工作情况，争取资金支持，保证本地区调查工作需要。

## **四、加强调度，确保调查工作进度**

各市（州）、调查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开展“第三次石漠化监测”工作的相关资源，协调推进石漠化调查工作，确保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并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报送调查工作进度和反馈遇到的问题，每月 28 日前各调查县将调查进度报市（州）

联络员汇总后报省林业局。

## 五、其它要求

各调查县（市、区）调查工作方案及联络人员名单盖章后于8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报各自辖区市（州），由市（州）汇总后报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备案。联系人：吕晨阳，邮箱：365620087@qq.com。

- 附件：1.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方案  
2.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县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方案

为有序开展全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以下简称“石漠化调查”）工作，圆满完成调查任务，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21〕6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目标。

石漠化调查是做好石漠化防治工作的基础，也是评价治理工程成效的重要手段。本次调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数据为底版，融合第三次石漠化调查成果，结合高分遥感影响与智能识别（AI）技术，全面查清全省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最新状况及其动态变化，为科学评价调查间隔期内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防治成效、为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政策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 （二）主要任务

1. 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以村级行政区为基本单位，以 2021 年为调查基准年，查清全省岩溶地区 9 个市（州）87 个调查县（市、区）石漠化土地最新状况（面积、程度和分布状况）。

2. 掌握并分析第三次石漠化监测范围 9 个市（州）79 个县（市、区）调查间隔期内石漠化土地的动态变化情况及其演变趋势。

3. 摸清全省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分析石漠化危害状况和防治形势，结合专题监测，分析工程治理区及敏感区石漠化治理成效。

4. 深入分析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对岩溶地区石漠化变化过程的影响程度，提出防治对策。

5. 更新全省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岩溶地区石漠化信息管理系统，丰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平台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内容，提高数据管理与应用水平。

## 二、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涉及全省 9 个市（州）的 86 个县（市、区）及贵安新区共 87 个调查单位（见附件 3）的石漠化土地，其中包括第三次石漠化调查的 79 个县（市、区），新增列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长江上中游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的 8 个县。

## 三、调查内容

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的内容严格按照《岩溶地区石漠化调查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其内容主要有：

（一）石漠化土地现状。指调查区内石漠化土地状况、程度、面积和分布现状。

(二) 石漠化土地动态变化。指调查间隔期内石漠化土地动态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三) 石漠化土地演变评价。指调查区域内石漠化演变情况及其演变原因。

(四) 土地利用状况。指调查区内各土地利用类型的现状和动态变化，以及引起其变化的原因。

(五) 植被状况。指调查区内植被类型、植物盖度级、植被生长状况等林草植被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六) 土壤状况。指调查区内的岩溶地貌、母岩、基岩裸露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等立地条件情况。

(七) 治理状况。指对调查区内已采取的治理措施的成效进行调查分析，对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提出相应建议。

#### **四、组织实施**

本次石漠化调查工作在国家林草局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成立以省林业局分管局领导为组长和相关处（站）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石漠化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见附件2）。

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导本次调查工作；协助落实国土三调、遥感影像等数据；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开展调查工作。组织质量检查验收及成果汇总分析。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负责编制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实施细则；遥感影像图及基础数据处理及分发；指导完成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的对接融合；承担省级技术指导、进度调度、省级质量检查、数据库验收、数据汇总，编制省级调查成果等工作。

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州）的石漠化调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调查成果。

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成立县级“石漠化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确定工作人员；按要求确定调查队伍，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为上级技术指导、质量检查、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资料和技术人员；收集各种调查资料（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石漠化治理和水文资料）；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上交调查成果。

## 五、工作成果

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级调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调查成果材料：

（一）图斑特征点数据库、照片电子文档一份。

（二）石漠化调查成果图斑数据库一份。

（三）调查成果统计表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四）岩溶区土地利用情况、石漠化治理情况、水文气象及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数据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五）调查报告电子文档一份。

(六) 调查质量自查报告一式二份及其 Word 文档一份。

(七) 调查工作总结报告一式二份及其 Word 文档一份。

## 六、进度安排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51号)和《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为统一调查进度,本次调查的基准年为2021年。2021年7月全面启动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2022年6月全面完成,分5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7月)。**成立省级“石漠化调查”机构,省“石漠化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成并印发省级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图斑判读阶段(2021年8月)。**完成技术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调查细则、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省级培训方案的编制以及调查技术培训、遥感信息数据处理、图斑区划及分发等工作。

**第三阶段:外业工作阶段(2021年9—11月)。**完成变化图斑现地核实图斑特征点采集与复位、外业质量检查。

**第四阶段:成果汇总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2月)。**2021年11月底前汇总得出省级初步调查成果并上报,12月底前完成省级成果报告编写、上报工作。

**第五阶段:成果发布阶段(2022年3—6月)。**根据国家局要求完成省级调查成果发布、调查成果出版等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全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的领导，成立由省林业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省营林总站、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省石漠化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石漠化调查办”。各县（市、区）也应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调查单位的石漠化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 （二）技术保障

本次调查执行统一的调查技术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统一的标准、方法和规定，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本省的实施细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调查资源的基础上，充实、完善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认真抓好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提高调查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调查顺利开展。

### （三）经费保障

要按照《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经费，规范支出，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州）、调查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争取本级财政资金用于此项工作，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安全保障

要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工作记录和保密制度，认

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保调查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数据、廉政安全。

#### （五）进度调度

本次调查工作的进度按照月调度、双线调度的要求开展，各市（州）务必于每月的 28 日将辖区内各调查单位的工作进度上报“省石漠化调查办”。各县（市、区）务必于每月的 28 日前将辖区内各调查单位的工作进度上报到省林规院。

“省石漠化调查办”调度工作的具体联系人：吕晨阳（电话：0851-86576471，邮箱：365620087@qq.com），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调度工作的具体联系人：陈军（电话：0851-86505905，邮箱：1016158114@qq.com）。第一次上报进度的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28 日。

工作期间，省林业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调查单位的外业调查、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 附件 2

#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经研究，决定成立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石漠化调查办”）在省林业局石漠化治理和草原管理处，办公室下设技术组、质检组、后勤组。各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富杰 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侯拥军 省林业局办公室负责人（一级调研员）  
陈义恒 省林业局规财处处长  
孙吉慧 省林业局资源处处长  
王元素 省林业局石草处处长  
宗 炜 省营林总站站长  
綦山丁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余金勇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 二、省石漠化调查办公室

- 办公室主任：王元素  
副 主 任：赵 华 李世杰 蒲恒沛 徐 海

成 员：王 华 吕晨阳 宗彩虹 陈 军

办公室下设技术组、质检组、资料组和后勤组。

技术组组长：李世杰

副 组 长：王 华 冯陆春

成 员：刘隆德 顾永顺 张江平 吴学卷 肖 玲  
师 静 陈 军 禄 鑫 曹 霸 孙 谦

质检组组长：徐 海

副 组 长：顾永顺

成 员：全部省级质检人员

资料组组长：蒲恒浒

副 组 长：陈 军

成 员：魏海燕 陈兴亚

后勤组组长：赵 华

成 员：吕晨阳 宗彩虹

## 附件 3

# 贵州省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县名单

### 一、贵阳市（10 个县）

云岩区、南明区、白云区、观山湖区、乌当区、花溪区、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开阳县；

### 二、六盘水市（4 个县）

钟山区、六枝特区、水城县、盘州市；

### 三、安顺市（6 个县）

平坝区、普定县、西秀区、关岭县、镇宁县、紫云县；

### 四、铜仁市（10 个县）

碧江区、玉屏县、万山区、思南县、德江县、印江县、沿河县、石阡县、江口县、松桃县；

### 五、遵义市（14 个县）

汇川区、红花岗区、仁怀市、余庆县、凤冈县、湄潭县、道真县、绥阳县、正安县、务川县、播州区、桐梓县、习水县、赤水市；

### 六、毕节市（8 个县）

七星关区、黔西市、纳雍县、金沙县、织金县、大方县、威宁县、赫章县；

### 七、黔东南州（14 个县）

凯里市、岑巩县、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麻江县、丹寨县、雷山县、天柱县、锦屏县、榕江县、从江县、剑河县、台江县；

#### 八、黔西南州（8个县）

晴隆县、兴义市、兴仁县、贞丰县、普安县、安龙县、册亨县、望谟县；

#### 九、黔南州（12个县）

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瓮安县、独山县、惠水县、长顺县、荔波县、三都县、平塘县、罗甸县；

#### 十、贵安新区